

客戶協定及風險披露書附錄

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。

原有條款專案	修訂條款專案	修訂（新增專案以底線標示，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）
<p>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 - 衍生產品之特點及風險披露聲明書（第 47 頁）</p>	<p>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 - 衍生產品及債券之特點及風險披露聲明書（第 47 頁）</p>	<p>新增條款 <u>“第三十七章債券之交易限制”</u>：</p> <p><u>“a. 只有專業投資者才可購買第三十七章債券。</u></p> <p><u>b. 不論你以主事人(包括背對背主事人)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，你必須：</u></p> <p><u>i. 確保每個投資者方均為專業投資者(如適用)；及</u></p> <p><u>ii. (若你的投資者方及客戶有其投資者方及客戶) 確保你的投資者方及客戶均有合理的監控安排以符合相關交易限制；及</u></p> <p><u>iii. 若發現未能符合相關交易限制，承諾立即知會交銀國際。你明白由於你未能遵守相關交易限制，交銀國際將不能以你的經紀人身份向你提供(或繼續提供)第37章債券的交易服務，或以你的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身份與你進行(或繼續進行)第37章債券的交易。”</u></p>